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红宇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浪	联系电话：180 8888 1739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虹	联系电话：139 2466 360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虹、江伟、罗宇晨、肖存武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 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现场核查了公司三会资料、查阅了相关公告信息； 2.现场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和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现场核查并复制了公司的部门设置、内审部工作资料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资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			√

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文件进行查阅、复制，并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比对；			
2.登录了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查询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查阅并复制了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的相关审批资料、担保合同。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并复制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2.查阅并复制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议资料。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现场查看公司生产情况； 2.收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并进行核对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复制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资料，核对了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并复制了公司分红制度及分红原始凭证； 2.查阅湖南证监局出具的监管意见并逐条核实公司整改情况； 3.收集公司下游行业信息，分析行业发展趋势。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六）业绩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情况说明 红宇新材 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20.47 万元，较 2014 年 1-9 月增长 58.36%。实现营业利润 3,746.95 万元，较 2014 年 1-9 月增长 2,951.88%；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情况说明 1、发展模式的转变初见成效 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也给公司带来商机。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环保压力加大，国外市场的价格冲击等因素，公司下游行业企业也在积极寻求降低成本、节能减排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公司耐磨材料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可为下游客户带来大幅度的提产、节电和降耗等效益。因此，公司制定了技术与市场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与下游企业进行捆绑的合作方式。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下游客户山东信发铝电集团公司成立了山东信发红宇科技有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攀枝花白云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和下游客户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了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了技术实力雄厚的四川中物泰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成立四川中物红宇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不断的总结经验，公司已逐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发展模式，并在业绩中得到体现。 2、金洲新区二期工程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的铁模覆砂自动化磨球生产线于 2014 年 12 月下旬正式投产运行，公司钢模自动生产线也已逐步投入运行，金洲新区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高合金耐磨铸件项目 2015 年已产生效益。 3、公司定位耐磨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取得成功 公司上市前专业从事耐磨铸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为客户量			

身定制耐磨铸件高效节能技术解决方案。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以国家对铸造行业及公司下游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为契机，上市后公司将发展战略定位为耐磨材料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情况，为客户提供降低生产能耗、提升生产效率的定制化产品和服务。通过前期对发展模式、生产方式的转变和技术方面的积累，公司的综合解决方案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附加值得到有效提升。

4、公司在矿山和水泥领域的销售取得突破

火电行业一直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2011 年-2013 年，公司对火电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415.54 万元、9,437.36 万元和 8,883.89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7%、39.90%和 46.48%。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2013 年公司对火电行业的销售收入开始下降，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火电行业的销售大幅下降。为了应对火电行业销售下滑，公司加快了在矿山和水泥行业的推广，经过努力，公司在矿山和水泥行业，特别是在矿山领域的使用和营销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使公司在客户结构上形成以火电、水泥、矿山三行业均衡的结构，遏制住了公司销售收入连续两年下滑的势头，逐步转入上升通道。

5、开拓海外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计划全面构建在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市场拓展与经营的战略合作关系。2015 年 10 月公司与 DA TANG STEEL SPRL(CONGO)(中文名称：大唐钢铁刚果(金)有限公司)、DA T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大唐钢铁赞比亚有限公司)、自然人唐俊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开发非洲业务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通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合资公司，在非洲开展投资活动。2015 年公司已向赞比亚企业出口磨球产品，为公司贡献利润。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 浪

王 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0日